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综〔2019〕55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财政综合工作联系点制度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营造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确保财政综合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建立财政综合工作联系点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财政综合工作重点任务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基层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整体工作任务落地见效。2020年重点关注我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情况、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和土地收支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工作内容

(一) 掌握基本情况。涉及各联系点以下三方面情况：一是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主要是《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制度建设、资金使用、项目推进、支出进度和绩效管理等情况。二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包括制度建设、改造标准制定、组织管理、项目储备及当年改造项目（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财政资金筹集及管理使用、支出进度和绩效管理等情况。三是土地收支管理方面，包括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财政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等情况。

(二) 总结典型经验。通过深入基层指导调研，了解联系点的有效做法，分析提炼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和文字资料，供各地交流借鉴，提高财政政策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研究解决问题。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发现并研究各地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分析，查找根源，提出处理和解决的对策建议。

(四) 指导推进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工作指导，推动联系点科学规范开展工作和开创性地落实各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机制

(一) 调查研究为主。联系点期限暂定一年(2020年)，主要方式为实地蹲点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建设项目等方式，了解掌握财政综合工作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存在困难和先进经验。

(二) 上下联动配合。省财政厅综合处安排专人定期深入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市县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和联系点各确定1名联络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指导业务工作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

(三) 主动担当作为。各联系点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省财政厅综合处的指导下努力创新、多措并举、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打造一批效果显著、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建设项目，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四) 激励约束并举。省财政厅综合处将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联系点给予奖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胡昂 0371—6580891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刘倩 0371—65808467

土地收支管理工作：祝崇 0371—65808914

附件：1.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系点名单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联系点名单

3. 土地收支管理工作联系点名单



2010年12月5日

附件 1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联系点名单**

省辖市	联系点
郑州市	二七区、金水区
洛阳市	涧西区
平顶山市	卫东区、湛河区、新华区
焦作市	解放区
商丘市	睢阳区
信阳市	浉河区

附件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联系点名单

省辖市	联系点
开封市	鼓楼区
漯河市	源汇区
信阳市	浉河区

附件 3

土地收支管理工作联系点名单

联系点 郑州市 长垣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